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9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问题

重组报告书显示，自 2016 年 2 月以来，为保证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正常经营，你对新疆宜化进行了多笔股东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待偿还余额约为 45.79 亿元；同时，存在多笔对外担保，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约 44.002 亿元。对此，重组方案拟将借款转换为委托贷款，拟将担保变更为按交易完成后的交易双方持股比例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如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将由交易标的为你公司认可的抵押物，作为对其提供的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对此：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对交易标的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具体发生情况、原因，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财务资助和担保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 号文》”）

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拟将对交易标的的财务资助转为委托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截止目前，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署、权责义务尚未确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充分揭示有关委托贷款可能形成的风险，以及是否向股东提供了足够的可进行表决的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交易对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于2018年2月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无具体经营数据，仅注册资本15亿元，而本次交易作价约10.4亿元。对此，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宜昌新发拟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否具备切实可行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已停产且存在大额亏损情况、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质押和抵押情况，以及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情况，详细说明交易标的是否具备充足、可靠的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进而相关担保问题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保障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重组方案在担保问题解决措施中，仅要求交易标的对超出出资比例对其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的安排是否符合《56号文》《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该等借款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请你公司结合宜昌新发的履约能力，详细说明在对交易标的丧失控制权后，相关风险敞口情况，并提供测算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以及结合交易标的履约能力说明是否已提供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 4 和问题 6，充分揭示交易完成后，其对交易标的提供的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以及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问题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

8. 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已于 2017 年 8 月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停产至今，且属于大额亏损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和亏损均由宜昌新发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并结合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状况，详细说明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是否存在继续发生大额亏损情况，以及该部分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是否导致变相调整交易价格情况，进而由此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产生积极正面影响，进而实现当期扭亏或大幅减亏的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过渡期损益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关联关系认定

9. 重组报告书显示，宜昌新发控股股东为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宜昌新发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目的、作价及过渡期损益安排，详细说明宜昌新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利益倾斜情形，进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交易标的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进而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情形，并导致违反《56 号文》《120 号文》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评估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条件。但是，目前交易标的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停产状态，且评估师在评估方法选取中，表示“由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初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以后何时恢复生产及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客观上无法判断，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情况无法确定，故不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假设条件”。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假设是否具备相应合理性，以及是否聘请会计师说明对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的评估的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特别是如在无法做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企业实际，评估过程及参数选取是否受到重大影响，进而

是否导致评估结论丧失了公允性、客观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仅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详细说明相关科目的具体评估方法、选择理由、评估结果、增减值合理性分析等信息，是否存在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如是，应说明具体模型、评估参数等选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同类资产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提供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交易标的及交易方案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款项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高控集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以及其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保障，是否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你公司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同时，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4 月 20 日发出的《关于你公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 宜化化工 MTN002”及“16 宜化化工 MTN001”2018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显示“15 宜化化工 MTN002”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请你

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还需取得上市公司债权人持有人会议同意, 以及是否已完成相关表决, 如是, 则应说明具体表决情况。同时, 根据公司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的补充公告》显示公司已召开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会议,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次会议的具体审议情况, 以及与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的关联性, 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进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重组报告书显示, 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多起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大部分涉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问题。请你公司逐项详细说明对有关环保、安全生产问题及受到行政处罚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以及结合近年在定期报告中关于环保、安全生产问题及受到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披露情况, 详细说明前期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进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重组方案对交易标的涉及股权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况的具体解决情况, 是否导致无法进行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存在实质性障碍, 进而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披露具体情

况，包括不限于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经营模式、产品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及销售变动情况。

2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形成的原因。

22. 请你公司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说明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利益倾斜的可能。

2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涉及职工安置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离职补充、人员安置等额外支出情况或其他或有负债风险，如是，应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5日